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彥賓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辰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辰緯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游凱勝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